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3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监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公司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启恒环保”）通过银行进行融资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启恒环保控股股东集团母公司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城发”）为上述融资进行全额担保，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担保事项提供担保是公司作为启恒环保参股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有利于启恒环保经营和发展。公司对启恒环保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监测，此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刘萍女士担任启恒环保监事，为关联监事，刘萍女士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开展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 号）批准，公司 2020 年 7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27 万股，发行价为 24.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5,866,933.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128,573.3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5,738,359.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188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和股东回报，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需求安全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